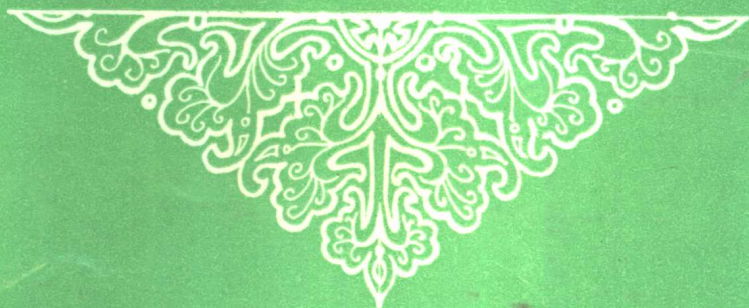




QI YIE GU FEN ZHI KUAI JI ZHI SHI QUAN SHU

企业股份制 会计知识全书

徐志宏 陈 璋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会计 知识全书

徐志宏 陈 璋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京)新登字078号

**企 业 股 份 制 会 计
知识全书**

徐志宏 陈 璋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海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24.5 印张 611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

ISBN 7-80058-280-9/F·180

定价：20.00元

《企业股份制会计知识全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徐志宏 陈 璋

编 委(按姓氏笔划)：

力 蓬	王化成	付建设	刘桂平
庄 磊	陈国栋	张俊民	彭志龙
鲁 艺			

其他编写人员：

赵春梅	武良娣	曲言博	王京海
-----	-----	-----	-----

前言

股份制作作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一种新思路，已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成为改革的热门话题。尤其是在邓小平同志南方视察的讲话发表以后，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被注入了新的活力。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力度的加大，以及上海、深圳两地股票交易所的开业，企业实行股份经营已不仅仅是理论界所研究的课题。企业界，甚至普通百姓对此都给予极大关注，从不同角度注视着股份制在中国的实践。然而，股份制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多数人对此还相当陌生。我国至今还没有正式颁布《公司法》、《证券交易法》，股份制在我国的发展还不规范。为了规范股份制企业的行为，保障股份制企业健康发展，国家体改委会同各部委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发布对促进股份制的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股份制在企业经营机制转化方面的作用，无疑是重要的。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股份制企业6000多家，股份集资额60多亿美元。为什么股份制企业能在短短的几年内飞速发展，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在我国实行股份制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股份制不仅仅具有集资的功能，最为关键的是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以后，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建立了全新的企业经营机制，从根本上摆脱了行政部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实现了政企分开。同时，通过建立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使资金能在社会范围内融通，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也打破了地区、部门间的界限，有利于资金的合理流动、产业结构的优化。

但股份制是不是解救我国大中型企业的灵丹妙药，是否能包治百病，这点也是值得我们深思的。股份制作为企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其根基是深扎于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以高度发达的信用为条件，以严密、完善的法律体系为依据，以明确、清晰的产权关系为前提的，极大的风险性和投机性是它的主要特点。从股份经济的演进历史我们可以看出，其产生、发展、完善的根本动力在于缓和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为了筹集资本的需要。从我国过去几十年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没有股份制我们一样筹集了大量资金用于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所以，我们认为对我国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根本动因在于促进新型企业制度的形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企业内部真正形成动力机制、风险机制和利益制约机制。

但在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市场发育尤其是资金市场发育不全，产权关系不清，财政、税收、金融、价格体制不十分配套的情况下，要在全中国范围全面推行股份制，既要积极更要稳妥，绝不能操之过急，一哄而起。

我们认为，对待股份制的科学态度应是在充分肯定股份制积极作用的前提下，一方面要积极培育股份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沃土，即加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现行的税收、分配制度和金融体制，建立健全法规体系，防止因证券市场运行无规则而扭曲股份经济的运行机制，保证社会经济运行的有序；另一方面国家也要采取法律、政治、经济手段，防止和减少股份制可能带来的一些不良后果，如产生食利阶层、贫富悬殊加大、投机等等。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改革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股份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知道，股份制企业区别于其他类型企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就是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资本以股权形式存在，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多元的投资主体、新的利益机制对现行的会计制度产生了冲击，对现行的核算方法提出了挑战。

首先，表现在资金的管理与收益的分配上。在股份制企业，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股东的投资，股东投入资金的形式可以是以现金形式、资产形式，也可以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式。对投入企业的资金，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金的管理不再贯彻“专款专用”原则，而是视企业需要灵活运用，从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份制企业的收益分配主要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是财产收入原则和劳动收入原则相区分，也就是劳动者的工资及福利费应计入成本，税后利润不再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企业的税后利润主要用于形成企业各种发展基金和发放股利；二是强化公积金制度，也就是股份制企业在获取利润、缴纳所得税后，首先应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然后再发放股利。

其次，在会计核算上强化股份制企业的资产保全制度，也就是股份制企业必须贯彻“资本确定”、“资本充实”、“资本不变”三项原则。股份制企业的法定资本一经确定以后，不能轻易加以改变。企业在提取折旧时，就不能像以前那样，直接冲减企业基金。

最后，股份制企业在信息的提供上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在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以后，会计的服务对象扩大了，过去那种封闭式的报表申报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股份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让与企业有利益的团体和个人更好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的盈利能力、资本保全情况、股本的增值情况，必须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会计信息公开制度是股份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促进和完善股份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基于上面的各项认识，我们以国家体改委的各项文件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国股份制的发展实践及面临的问题，对股份制发展的理论问题及股份制企业会计理论及实务作了初步探讨。在书中我们力图反映股份制改革中的新思路、新观点、新理论、新经验、新方法。但因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我国股份制改造刚刚起步，各方面都不成熟，书中的一些看法、想法、做法可能不够全面，甚至出现错误。我们衷心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企业股份制会计知识全书》编委会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股份制理论一般

第一章 股份制与我国的企业改革	(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3)
第二节 股份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7)
第三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实践	(10)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概述	(1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1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类型及其比较研究	(1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立法	(20)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	(2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25)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29)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34)

第二篇 股份制会计理论与实务

第四章 股份经济与会计	(41)
第一节 股份经济与现行会计制度的矛盾	(41)
第二节 股份经济与会计信息公开制度	(44)
第三节 股份经济与注册会计师制度	(49)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	(5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的必要性及原则	(5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原则	(5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	(63)
第六章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类型及设立的核算	(70)
第一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类型	(7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	(7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设立的核算	(77)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实收股本的核算	(81)
第五节 库藏股的核算	(84)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的核算	(87)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8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92)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99)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103)
第五节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08)
第六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18)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负债的核算	(122)
第一节	负债的特征及分类	(122)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23)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28)
第四节	应付公司债券的核算	(132)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种类及投资对象	(13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41)
第三节	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144)
第四节	长期股票投资的核算	(148)
第十章	股份制企业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152)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152)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155)
第三节	股利分配的核算	(158)
第十一章	股份制企业会计报告	(164)
第一节	会计报告的种类	(16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5)
第三节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17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173)
第十二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178)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种类	(178)
第二节	比率分析	(179)
第三节	趋势分析	(186)
第十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89)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和范围	(189)
第二节	股权取得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90)
第三节	股权取得日以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200)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终止、破产、清算的核算	(208)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终止、清算的概念及破产清算的一般程序	(208)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终止时资产负债清算方法	(211)
第三节	终止清算的会计处理	(213)

第三篇 注册会计师制度

第十五章	注册会计师制度的演进	(225)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制度产生的动因分析	(225)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制度发展的历史回顾	(227)
第三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231)
第十六章	国外注册会计师制度	(234)
第一节	西方国家注册会计师从事独立审计业务情况	(234)
第二节	西方国家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情况	(239)
第十七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	(244)
第一节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产生背景	(244)
第二节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现状	(246)

第三节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发展的途径·····	(247)
第十八章 股份制企业注册会计师制度·····	(249)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性质和特点·····	(24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2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查帐业务·····	(252)

第四篇 政策法规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6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73)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90)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9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	(310)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48)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354)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356)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57)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358)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59)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60)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364)
企业财务通则·····	(365)
企业会计准则·····	(370)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376)

第 一 篇 股份制理论一般

第一章 股份制与我国的企业改革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问题，无论在西方的私有制国家，还是在东方的公有制国家，都是经济学家、法学家们研究的重要课题。在这一节里，我们将参考西方国家股份公司发展的历史，结合我国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的实践，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一、近、现代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发展的历史，是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不断分离的历史

股份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显著特点在于产权的相对独立。这在法律上表现为：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拥有直接处置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力，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虽然可以任意处置他们拥有的作为公司所有权凭证的股票，但无权处置公司资产。这里，传统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实际上已被分解为两个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的部分：一是法人所有权，一是自然人终极所有权。前者虽然仅仅是所有权序列的中间环节，却有着相当完整和发达的外部形式；后者虽然是资产损益（通过股息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来体现）的实际承担者，在法律上却失去了运用和支配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力，股东只有在有能力影响董事会决策的前提下才能间接的影响公司资产的运营。股东对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向债权转化。

股份制企业中法人所有权得以从自然人终极所有权中分化出来，关键在于股份经济创造了分解所有权关系的物质条件，即创造了资本存在和运动的两重化形式：一是以实物形式存在和运动的公司资产，一是以证券形式存在和运动的股票。因此，对股东个人来说，传统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并没有被分解，而是在股票资产形式上充分地保留下来了。作为股票资产的所有者，他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股票，如买卖、抵押、销毁或无偿转让等；同时他也就承担了股票资产的全部收益和风险，包括股息收益和由于股票行情的变化而引起的股票资产的增值或贬值等等。

法人所有权的确立，使股东在法律上失去了对公司资产的占有、使用、部分收益和处分的权力。股东作为公司资产的终极所有者，只能通过控制、影响董事会间接地掌握股份公司经营权。这实际上是为股份制企业内部所有权（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提供了可能。事实上，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公司规模的扩大和证券融资业的空前发展，股份公司内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处于不断的分离过程中。

在股份公司的初期形态中，股东既是投资者又是董事和经理。作为投资者，股东是他那部分股份金额的所有权主体；而作为董事和经理，股东同时又是公司的管理人员。这就是说，作为股东的资本家同时兼任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双重角色。股东保留着对股份公司的绝

对控制权。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所有权同经营权趋向分离。最开始的变化是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分离，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主的食利阶层同企业家和其他一切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相分离。列宁把这种情况称之为“资本主义的一般特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种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揭示，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的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是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但是这一阶段的分离是不彻底的。因为作为“单纯的所有者”的资本家在脱离生产过程以后，他还通过行使股东权牢牢地把公司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公司的经营管理虽然由经理人员来担任，但公司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投票权、决策权仍集中在大股东身上，大政方针必须听命于由资本家组成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进入20世纪，股份公司中资本的证券化，使得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得以彻底完成。

由于企业间的竞争而要求成本不断下降的压力，要求股份公司更趋于合理化，采用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方式就是实现这合理化的重要途径。这样，机械化生产程度高、固定资本雄厚的企业所需的巨额资本就不可能只靠少数人的个人资本积累来解决，所以需要在社会规模内广泛的集资。这使得股票的高度分散化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有资料表明，1982年美国直接持有公众化公司股票的人数为3200万，加上间接持股（即不以自己名义，而以股票经纪人名义登记和持有股票）的人数高达13300万，约占美国总人数的60%。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的股东超过300万，当然，其中一半的人每人持有的股份不到15股，1/4的股份是在持有100股以下的人手中。美国最大的企业——通用汽车公司的股东多达200万，股票总数为4亿股，平均每个股东持有200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一个持股者能够持有超过1%的股票，任何个人都不能依据股权来控制该公司的运行。

股票的日益分散化，使得少数人（即便是大资本所有者）也很难在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占有一个得以影响或支配股东大会决议的必需份额。另外，由于股东为控制公司而付出的成本与股票的分散化程度成正比，因此，当股票的分散化达到一定程度或超过某个临界点以后，个别股东继续掌握公司的控制权不仅是不可能的（财力制约），而且在经济上也是不合算的（成本制约）。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股票的高度分散化使得两权分离现象不仅出现在通用汽车公司这类巨型公司中，也出现在中小型的公众化公司中。

在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以后，股东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所有权向债权转化。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公司成为公司财产的唯一主体。

在20世纪以前的股份公司中，所有权主体结构呈现为二元特征：股东对所认购的股份资本享有所有权；公司对总资本享有所有权。在这一阶段，股东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决策权、投票权等属于处分权的权利，股东所有权仍具有法律意义。但是，随着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彻底分离，使得股东大会徒具形式，股东对财产的处分权丧失殆尽，此时股东对公司保有的权力只剩下收益权，即领取股息和红利。这样，仅有收益权已不足以说明股东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依据民法原理，所有权是权利主体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是所有权的四项重要权能。这四项权能中的前三项权能可以与所有人暂时分离，而不一定导致所有人对所有权的丧失。但是处分权

总是与所有权不能分离的。债权与所有权同属财产权系列，是债务或契约关系中，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在契约中，债权人对交付给对方的财产不再享有使用权，而只享有利益请求权。所以，我们有充分理由确认：股东权由所有权向债权转化。这种转化过程的完成，使股份公司所有权的二元结构开始崩溃，其结果是把公司和股东推向了两极：一极是作为公司债权人的股东，一极是作为财产所有权主体的公司。公司作为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而不必像以前那样受公司股东的左右和控制。而股东现在也只关心到期应该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股息、红利，虽然也衷心希望公司经营蒸蒸日上，但他却无意于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参予决策。

美国著名学者阿道夫·贝利在《没有财产权的权力》一书中对股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问题进行了总结。贝利指出：公司制度的兴起，以及伴之而来的由于工业在公司形式下的集中而产生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20世纪中头一个重要变化。在30年间，它导致自主的公司管理权的兴起。第二个趋势是把储蓄（自愿的或强迫的）合并于信托机构之内。这两个趋势现在正逐渐使所有者（如果股东可以正确地称为“所有者”的话）与残留的最后权力，即选举董事会的权力分离开来。实际上这就逐渐地把选举董事和经理的权力，从这些寡头统治者的管理人员本身，转移给另一种新兴的企业集团，即年金受托人、互助基金公司经理人和保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贝利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即“绝对控制权”阶段。股东把对于物的直接的法律上的关系移交给公司，换取一张“股票”，此时他就把这种关系让渡出去了。但他还保留着股东的绝对控制权，主要表现为投票权。第二阶段，即“现实的控制权”阶段，在这一阶段，个人和集团所有的股票不够大多数，但和公司董事会非常亲密或能够影响它，因而现任的董事们愿意利用权力根据“现实的控制权”的保有人的意见，指定经理部门候选人。此时，“所有者”（如果一个股东或握有股份的集团可以叫做所有者的话）一定要和经理保持各种各样的政治联系。权力被平分开来了。经理部门和所有者处于同样有利的地位。第三阶段，就是“经理部门控制权”阶段，在此阶段，不存在与经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或能够与之抗衡的集中起来的大股权，因而董事会可以得到由分散小股权组成的大多数支持来按董事会的意图办事。因此，虽然公司名义上权力属于股东，但实际的权力则属于董事会。这些股东虽然仍被客气地称为“所有者”，可是实质上是消极的，他们只有接受的权利，无论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他们都没有干涉经理部门的权能。他们创造甚或处理物的能力已经消失了。第四阶段，是信托机构主导的阶段。这些信托机构将分散了的股权再度逐步集中在一起，以股息或其他分配金为形式的归于各股股票的经济利益，先由这些不具人格的机构领取，然后再分配给它们的保险客户或年金受益人，但在领受者和股票（更不必说公司）之间完全没有直接关系。一个年金受益人或保险客户，实际上只对一笔固定的款项具有契约上的权利，换句话说，他们的权利只是领取一笔钱，他不必也不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在为《帕特曼报告》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贝利还指出，随着股票的广泛分配，由小批股东联合起来控制公司年度选举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了。在不存在个人或集团控制的情况下，除去董事会和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外，没有任何人可以组织股东，“……由于股东控制权的衰退，公司的管理人员实际上成为自主的了。在这一点上，管理权与所有权差不多完全分离了。”

二、我国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明确了产权关系，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股份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为搞活企业而引进的一种企业组织方式。把国有企业改组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将解决我国企业改革的根本问题，即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实现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创造前提条件。

1. 企业股份制，不但实现了国家所有权和国家行政权的分离（即政企分开），而且使国家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向以持股为特征的债权转化，从而实现了国家所有权的革命性的变化。

首先，企业股份制将实现国家两种职能、两种权利的分离。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成为双重主体，具有双重职能。一方面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国家行使财产所有权，维护国有资产物质形态的完整，并实现其价值形态的增值；另一方面，作为社会行政管理者，国家要行使行政权，要保证社会稳定、有序地运转。这双重职能、双重权力集于国家一身，是造成传统体制下宏观管理无序、微观企业丧失活力的根源。企业实行股份制后，这一局面将得以彻底扭转。国家行政机关不再行使国家所有权，而是代表国家的意志行使行政权。它负责从外部监督和管理企业的活动，并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国家另外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局，专门负责国家股份的管理，包括国有制财产的投资、股票收益，以及委派代表作为股东进入企业，等等。

其次，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形成双重的财产关系，国家在人格上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国家在出资后，作为股份制企业股份的持有人，成为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国家与其他股东一样，丧失了对财产的占有、使用、部分收益和处分权，这些权利由股份企业享有，形成股份企业的法人所有权。国家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它将派代表进入企业，代表国家在企业内部监督管理企业事务。但是，国家作为股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已不是原有的“父子”式的行政隶属关系，而是企业与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企业股份制后，国家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债权，国家成为债权人，企业成为债务人。国家与企业作为两个完全平等的主体，各有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双方只能按照等价有偿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形成各种民事法律关系。

2. 企业实行股份制后，企业的法人所有权得以确立。国家的终极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股份制企业作为法人同时取得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内部，以企业为主体，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了统一。

企业股份制后，法人所有权成为一种不从属于国家所有权的独立的财产权。企业法人作为法人所有权的所有者依法对其拥有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企业法人所有权在法律上具有以下特征：

（1）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一种财产权。在法律上，财产权是指体现主体经济利益的权利。享有这种权利，就可以依自己的意志通过对财产的处分或对债务的请求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财产权的主体，不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不论是国营的还是集体的，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都不享有特权。

（2）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即企业法人不需要他人的积极协助便能实现这种权利。只要企业法人是合法的取得财产并按合法方式来实现权利，企业法人之外的任何主体不

得妨害。因此，企业上级主管机关和主管部门不得用行政手段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任意干预，不得将自己意志强加给企业。

(3) 企业法人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企业法人对财产享有所有权时，除非依照法定程序，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能对企业财产行使所有权。在民事活动中，其他主体只能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取得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能搞无偿平调或变相摊派。

(4) 企业法人所有权具有完整性。即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一种完整而充分的物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它不是所有权的一部分权能，也不是相对所有权。因此，企业法人可以按自己的意志充分使用对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项基金及税后留利的所有权（特别是处分权），行政部门不得强加限制。

法人所有权的享有，使股份制企业真正拥有经营权，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获得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这包括：

1. 企业的财产独立。包含三层意思：一是相对于国家国库的财产而独立；二是相对于企业成员的财产而独立；三是相对于其他经济组织 and 个人的财产而独立。这种独立性决定了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与企业之间进行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

2. 企业的利益独立。企业是以盈利为特征的经济组织，具有自身的物质利益。长期以来，这种利益不是为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所上收，就是为企业不注意长期发展而损耗。赋予企业法人所有权，在企业完成税收上缴任务以后，通过行使所有权所产生的收益都归企业，这就使企业的利益真正独立并获得保障。

3. 企业的责任独立。企业作为享有法人所有权的民事权利主体，既然已经能够按照法人意志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其利益已经独立，因此，企业对其经营不善而发生的亏损或破产，以及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务，都必须由自己独立承担，而不能转嫁给国家或其他经济组织。在这三个独立中，财产独立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舍此，就无从谈企业的利益独立和责任独立。

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革，明确了产权关系，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得以实现，这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股份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将企业改革提上了重要日程，指出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是企业改革中所应遵循的总的思路 and 原则。企业改革的最终目的在于：重造微观经济基础，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自负盈亏的、有动力有约束的、动态平衡稳定的企业经营机制。股份制明确了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成为再造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途径。在这一节里，我们将对股份制在我国企业改革中所起的作用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两权分离，解决了企业改革的根本问题

我国是在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及其赖以生存的私有制基础的同时，适应公有制经济 and 人民

民主专政的政权建立起了国家所有权制度。这种国家所有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形态。全民所有制财产不属于任何个人或集体，而是抽象的属于全体人民。所以只有国家才能代替全体人民行使财产所有权。而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其物质实体是以国家机关的形态出现的。这样，国家机关既是社会行政管理者，又成了国有财产的所有者，同时行使行政权和财产所有权，这中间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诸多矛盾。

首先，从国家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国家机关，作为财产权的主体来说，它们之间是由民法来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联系。行使财产权要遵循民法中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另一方面，国家机关作为行政权的主体，它们之间是受公法调整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关系，下级服从上级，在行使行政权的过程中，带有明显的强制性。所有权、行政权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权力，同由国家机关这一主体来行使，所以国家在履行其经济职能时，不可避免地以统治者、命令者的地位来与企业发生关系，而不是以平等主体的身份来参与经济活动。因而这种行政权和财产所有权混合的结果，导致了行政主体和民事主体的合一化，政权的强制性渗透到所有权的职能之中，非经济因素和超经济因素严重地干扰企业的经营管理。

其次，从企业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把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归结为全民所有，由国家行使所有权，容易使每一个公民视全民财产为身外之物，激发不起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并由此导致企业行为短期化。而国家机关的政企不分又将企业纳入了国家行政权力关系的框架之中，企业的经营权成为国家行政授权的产物，而这种权利往往又被看成国家行政机关时收时放的权利。尽管企业不断要求简政放权，但是企业应有的经营权仍受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层层截留，“明放暗不放”的现象普遍存在，企业的独立性、自主性被化解在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和错综复杂的隶属关系中。企业成为国家行政的附属物，丧失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从而企业活力失去了根本。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将国家所有权和行政权分离，赋予企业以真正的经营权，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前提条件。而股份制改革实现了国家所有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并使国家所有权向债权转化。企业法人所有权确立，在企业内部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合一，从而有利于微观搞活宏观调控，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内部动力和外部条件。

从国家方面来看，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股份制取得法人所有权后，国家不再是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统一的”、“唯一的”主体。这样，既使国家从根本上摆脱了作为企业的直接经营者的负担，又使国家超脱于日常事务而集中精力致力于宏观控制和调节，也避免了国家因享有支配权而对企业经营亏损和破产承担法律责任。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转向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所谓经济手段，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指导性计划，利用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从宏观上对股份制企业的活动进行调节。所谓法律手段，主要是通过制定公司法等经济法规约束股份制企业的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股份制企业，国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或者勒令其停业、整顿、解散。另外，国家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所认购的股份比例委派自己的代表参加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国家对企业由直接经营管理转向间接调控，这样不仅为企业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的宏观管理也更加有效了。

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股份制取得法人所有权后，企业的经营权摆脱了行政权的束缚，与所有权统一起来。在股份制企业内，财产权的主体是企业。国家股处于与普通股一样的地位，